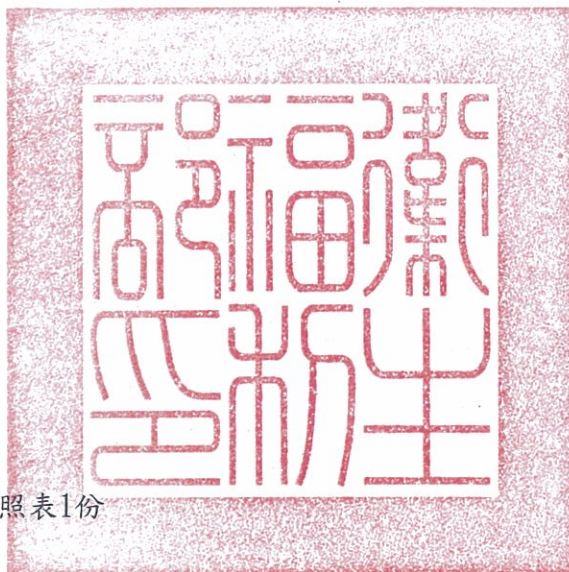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國字第1040402216號

附件：修正205項罕見疾病ICD-10-CM診斷代碼對照表1份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205項罕見疾病ICD-9-CM為ICD-10-CM診斷代碼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三條第一項。
- 三、「205項罕見疾病ICD-9-CM為ICD-10-CM診斷代碼」修正草案，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國民健康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hpa.gov.tw>），罕見疾病主題專區。
- 四、對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（婦幼健康組）。
 - （二）地址：臺中市民權路95號5樓。
 - （三）電話：（04）22172445，聯絡人：陳嘉慧技士。

(四) 傳真：(04) 22277595。

(五) 電子郵件：chiahui@hpa.gov.tw

部長 蔣丙煌

